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00號

原告 陳龍桔
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
被告 陳俊豪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豪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由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以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開土地及建物之價額為準，是依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1萬1969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原告第一審裁判費3萬21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泰能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新臺幣）	不動產價額 （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臺中市 65地號土地	7826.84	354/100000	6萬1911元/ m ²	171萬5369元 （計算式：7826.84×354/100）

	烏 日 區					000×6 萬 1911 元=171 萬 5369 元)
2	新 長 壽 段	725建號建物 (即門牌號 碼臺中市○ ○區○○路0 00號13樓之 2)	57.45	全部	89萬6600元	89萬6600元
3		748建號建物 (即門牌號 碼臺中市○ ○區○○路0 00號等公共 設施)	1754 4.54	355/100 000		
合計						261萬1969元